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以教育部对给专业本科规定学制为准，一般为四年（个别专业为五年）。经批准，体育特长生、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的在校学习年限在专业学制基础上可延长两年。

（一）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毕业的前一年九月份提出书面申请和学习计划，院系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后，报教务部批准。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届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按结业生离校。

（二）体育特长生、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计划延长在校学习年限者，应在第八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与学习计划，经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部批准。

（三）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四）转系、转专业学生经批准可进入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习，并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